檔　　號：112/010301/1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2/05/11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51分召開完畢。

二、會議紀錄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及請各單位傳閱同仁周知，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蕭全佑 0511 1440 組長李宜貞 0511/1440 專門委員吳子雲 0511/1620 主任秘書林芸薇 0511/1950		可 校長林翰謙 0515 093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2/05/11
1122000149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翰謙校長(民雄校區主持)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陳瑞祥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葉郁菁研發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謝佳雯處長、廖瑞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邱秀貞中心主任、鍾宇政主任(陳麗芷組長代)、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蔡岱融組長代)、蔡雅琴中心主任、廖慧芬中心主任、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黃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賴治民院長兼系主任、莊愷瑋主任、徐善德主任、林金樹主任、李安勝主任、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陳美智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彭振昌主任、洪敏勝主任、林裕淵主任、葉瑞峰主任、林肇民主任、許成光主任、陳淑美主任(楊松穎助理教授代)、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王紹鴻主任、謝士雲主任

（民雄校區）林芸薇主任秘書、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陳茂仁院長、陳珊華中心主任、蔡明昌附小校長、張淑媚主任、張高賓主任、黃芳進主任、宣崇慧主任(吳雅萍副教授代)、吳雅萍主任、王秀鳳主任、曾金承主任、池永歆主任、謝其昌主任

（新民校區）李鴻文副校長兼所長、吳泓怡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沈永祺主任、張宏義主任、張淑雲主任

列席人員：　許茂彬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　張俊賢副校長、謝宏毅主任、龔書萍主任、李永琮主任

壹、行政單位簡化行政程序與發展目標簡報

（◎簡報資料位於議程附件後）

簡報單位：1.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請參閱簡報一，簡報資料第 1 至 8 頁)

2.體育室(請參閱簡報二，簡報資料第 9 至 15 頁)

3.語言中心(請參閱簡報三，簡報資料第 16 至 29 頁)

4.師資培育中心(請參閱簡報四，簡報資料第 30 至 39 頁)

5.校友中心(請參閱簡報五，簡報資料第 40 至 47 頁)

報告人：1.邱秀貞中心主任

2.鍾宇政主任(因鍾主任另有公務，由體育室場地器材組陳麗芷組長代為

簡報)

3.蔡雅琴中心主任

4.陳珊華中心主任

5.廖慧芬中心主任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午安，先恭喜本校通過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大學特色類萌芽型(1)加糖笑瞇瞇-懸絲偶天團與糖文化的永續計畫：莊淑瓊老師；(2)跨域STEAM雙語+E共譜嘉鄉好樂章：蘇炯武老師。感謝兩位老師的努力以及社會責任辦公室及研發處的協助。

針對112學年度**『嘉大傳承鏈結校務發展』**之預定計畫如下：

1.**嘉大學生於嘉義大學必須做的 10 件事**：確實達到互信關懷溫馨愛校、智慧生活深耕幸福之可及性。

2.**嘉大 10 大國際化計畫**：特別在 EMI 雙語策略、國際行動力上。

3.**嘉大 12 大美景選定計畫**：配合綠色大學及校區溫馨美化環境。

4.**建立學校整體的氛圍**：以溫馨和諧加強交流情誼建構，各學院間活動辦理；請學務處結合各學院系所學程辦理**『學系間學生間交流之家族促成活動』**。

5.**組織調整/執掌/簡化行政程序/推動撰寫計畫之可能性**。

6.**各學系所聘任教師之發展認知連接招生策略的雙向考慮！**

少子化時代的招生策略方針，已請各處室連結協同研發處支持教務處，並預計召開「10年招生策略發展」研擬小組會議，作為各學年度招生會議之工作報告內容之一。

1.未來 3 至 5 年各學系所規劃招生策略**如何提出提高註冊率之具體作法！？**

2.學生課程安排及職涯進路之相關性如何進行？！

3.每年學生人數維持穩定後，雖有益解決少子化後之生源問題，但招生策略、入學安置、就學輔導及畢業流向追蹤等與系所發展對於差異角度上，應該需面對的是，直接的學習與相互符應課程動態的差異性如何應對？！

4.對未來，各學系的招生應與系所發展一起檢討才能創造雙贏。

此外，目前大學部正在申請入學，4月16日辦理主動出擊假日招生展優勢，以及各項新聞文宣外，**請各學系於申請入學面試的當天，以『Open camp』來提供專業諮詢與展示**、教務處則提供修課服務等、學務處提供獎助學金

等，總務處提供校園環境相關等，國際處提供留學相關等，讓同學家長感到窩心。

以上，敬請行政主管能共同協助落實發展之。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所屬教學單位辦理財物移撥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之 111 年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二決定內容辦理。

二、近來各單位教師離職至他校任教，辦理財產移撥至新任教學校使用之狀況頻繁，因個人離職而將原使用財物攜至新任學校使用，尚無明確規範，為免不符合本校利益，是以，為使各單位審慎評估財產移撥事宜，並使本校財產能資源共享，爰以訂定旨揭原則。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 1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557 號函核定。

二、此次修法係為配合本校擴大僑生招生之目標，擬另行新增二次招生作業（8 月 1 日後放榜）。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9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核定函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1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際事務處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赴馬來西亞寶島教育展期間拜訪多所當地獨立中學，雙方均有共識進行後續合作，為制度化優秀僑生薦送機制，參展期間亦參考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優秀僑生新生獎學金發放標準及相關做法，考量本要點之發放實益，於原年度預估核發總金額（50 萬元）不變原則下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1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境外生與交換生生活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本校境外生與交換生生活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任務為提供本校境外生與交換生生活輔導諮詢與建議事項。

二、基於考量境外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亦是嘉大學生一份子，其相關受教權益（含生活輔導、課業等），宜與本地生一致，並回歸到校內相關行政單位權責單位，依所職掌法規辦理。故未來有關事涉校內跨行政單位辦理事項，將至「國立嘉義大學境外生與國際交換生事務工作小組」討論協調。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6 頁至第 22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要點第 3 點：「……由國際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等組成，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修正為：「……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等組成，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因接獲學員反映，於同期報名兩個班別，需繳交 2 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是否可繳交 1 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爰經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本案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經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一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至第 2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游泳池管理規定第 1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 104-1 條，及民眾校務建言編號 112-0041 辦理。

三、查臺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屏東大學均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游泳池收費標準。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相關法規、校務建言資料、各校收費標準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至第 43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要點第 5 點第 11 款：「……但須負照護之責任，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入場。」修正為：「……但須負照護之責任，憑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免費入場。」，另請體育室在游泳池入口處之購票須知增加本要點第 5 點第 11 款相關說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1年10月5日111年度傑出校友暨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一)因應「臺灣嘉義大學校友總會」更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嘉義大學聯合校友總會」，該會簡稱修正為「聯合校友總會」。

(二)修正選拔委員會人員組成及人數。

(三)推薦表新增候選人簽署確認資料正確性及校內行政單位檢核欄位。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44頁至第5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1年10月5日111年度傑出校友暨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一)因應「臺灣嘉義大學校友總會」更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嘉義大學聯合校友總會」，該會簡稱修正為「聯合校友總會」。

(二)修正選拔委員會人員組成及人數。

(三)推薦表新增候選人簽署確認資料正確性及校內行政單位檢核欄位。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53頁至第5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建議事項

※事由一

建議人：電子計算機中心邱志義中心主任

案由：考量國內疫情已趨平息，政府自5月1日起將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建議本校可參考附近大學學校網頁防疫專區及教學指引等頁面區塊縮小至上層選單，以釋放出更多版面空間可顯示學校其他動態資訊。

決定：請電子計算機中心依建議事項辦理。

※事由二

建議人：人文藝術學院陳茂仁院長

案由：學校校徽及校名字體代表學校對外行銷的形象，本校自2000年合併至今已邁入第23年，各校區校名字體仍未有統一，建議學校研擬屬於國立嘉義大學統一的字體及顏色，代表本校內涵及門面形象，對於學校對外行文或信封印製也能有統一格式。

決定：另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並將討論後內容及時程提行政會議報告。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